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本公司”）作为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新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辅导机构，对科隆新能进行辅导。辅导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辅导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与科隆新能签订的辅导协议进行，现对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Kelong New Energy Co.,Ltd.

注册资本：42,497.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25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

住所：新乡市科隆大道 61 号

邮政编码：453000

电话号码：0373-5068196

传真号码：0373-5068298

网址：<http://www.kelongenergy.com>

电子邮箱: xnydsh@hnkl.cn

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张浩义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 0373-5068196

(二) 历史沿革概览

时间/事件	具体内容	股权结构
2004 年 3 月, 科隆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用名 “河南新飞科隆电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科隆有限”) 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由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科隆电器”)、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 (非发行人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05 年 7 月注销)、刘振奇、康保家、尚德义共同投资设立。科隆电器以实物出资 1,120 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 500 万元; 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292 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 713 万元; 刘振奇以货币资金出资 175 万元; 康保家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 尚德义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	科隆电器, 54.00%; 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 33.5%; 刘振奇, 5.84%; 康保家, 3.33%; 尚德义, 3.33%。
2004 年 8 月, 科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5 日, 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科隆电器将其持有的 54.00% 股权转让给程清丰; 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1.00% 股权转让给程清丰, 将其持有的 12.38% 股权转让给秦含英, 将其持有的 6.09% 股权转让给张鸿发, 将其持有的 4.03% 股权转让给石金仑; 尚德义将其持有的 2.06% 股权转让给石金仑, 将其持有的 1.27% 股权转让给许清麒; 刘振奇将其持有的 3.22% 股权转让给许清麒; 康保家将其持有的 1.07% 股权转让给许清麒;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程清丰, 65.00%; 秦含英, 12.38%; 张鸿发, 6.09%; 石金仑, 6.09%; 许清麒, 5.57%; 刘振奇, 2.61%; 康保家, 2.26%。
2007 年 4 月, 科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5 日, 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秦含英将其持有的 371.40 万元出资额中的 60 万元转让给程迪;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程清丰, 65.00%; 秦含英, 10.38%; 张鸿发, 6.09%; 石金仑, 6.09%; 许清麒, 5.57%; 刘振奇, 2.61%; 康保家, 2.26%; 程迪, 2.00%。
2008 年 10 月, 科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30 日, 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许清麒将其持有的 167.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含英;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程清丰, 65.00%; 秦含英, 15.95%; 张鸿发, 6.09%; 石金仑, 6.09%; 刘振奇, 2.61%; 康保家, 2.26%; 程迪, 2.00%。

时间/事件	具体内容	股权结构
2008 年 11 月, 科隆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31 日, 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程清丰将其持有的 45.50%股权转让给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河南科隆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科隆集团”); 张鸿发将其持有的 4.263%股权转让给科隆集团; 石金仑将其持有的 4.263%股权转让给科隆集团; 刘振奇将其持有的 1.827%股权转让给科隆集团; 康保家将其持有的 1.582%股权转让给科隆集团; 程迪将其持有的 1.40%股权转让给科隆集团; 秦含英将其持有的 11.165%股权转让给科隆集团;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科隆集团, 70.00%; 程清丰, 19.50%; 秦含英, 4.785%; 张鸿发, 1.827%; 石金仑, 1.827%; 刘振奇, 0.783%; 康保家, 0.678%; 程迪, 0.60%。
2009 年 8 月, 科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 日, 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新增 1,000 万元由科隆集团以货币出资;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科隆集团, 77.50%; 程清丰, 14.625%; 秦含英, 3.588%; 张鸿发, 1.370%; 石金仑, 1.370%; 刘振奇, 0.587%; 康保家, 0.509%; 程迪, 0.45%。
2009 年 12 月, 科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18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 日, 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180 万元。新增的 1,180 万元由新增股东科隆电器缴纳, 科隆电器以房屋建筑物出资 868.20 万元, 土地使用权出资 311.80 万元;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科隆集团, 59.85%; 科隆电器, 22.78%; 程清丰, 11.29%; 秦含英, 2.77%; 张鸿发, 1.06%; 石金仑, 1.06%; 刘振奇, 0.45%; 康保家, 0.39%; 程迪, 0.35%。
2010 年 12 月, 科隆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0 日, 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科隆电器将其所持 22.78%股权以 1,3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隆集团;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科隆集团, 82.63%; 程清丰, 11.29%; 秦含英, 2.77%; 张鸿发, 1.06%; 石金仑, 1.06%; 刘振奇, 0.45%; 康保家, 0.39%; 程迪, 0.35%。
2011 年 5 月, 科隆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5 日, 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张鸿发将其持有的 54.81 万股出资额以 54.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含英, 石金仑将其持有的 54.81 万股出资额以 54.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含英; 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科隆集团, 82.63%; 程清丰, 11.29%; 秦含英, 4.89%; 刘振奇, 0.45%; 康保家, 0.39%; 程迪, 0.35%。
2013 年 2 月, 科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755.56 万元	2013 年 1 月 27 日, 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深创投”) 向科隆有限增资 2,040.50 万元,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百瑞创投”) 向科隆有限增资 1,174.50 万元,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红土创投”) 向科隆有限增资 700 万元, 深创投、百瑞创投和红土创投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299.982 万元、172.668 万元和 102.910 万元, 科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755.56	科隆集团, 74.36%; 程清丰, 10.16%; 深创投, 5.21%; 秦含英, 4.40%; 百瑞创投, 3.00%; 红土创投, 1.79%; 刘振奇, 0.41%; 康保家, 0.35%; 程迪, 0.31%。

时间/事件	具体内容	股权结构
	万元；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科隆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9 日，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科隆集团将其持有的 0.693% 的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 3.28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科隆集团将其持有的 0.399% 的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 3.28 元的价格转让给百瑞创投，科隆集团将其持有的 0.238% 的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 3.28 元的价格转让给红土创投，秦含英将其持有的 0.869% 的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 3.28 元的价格转让给尹正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科隆集团，73.03%；程清丰，10.16%；深创投，5.91%；秦含英，3.53%；百瑞创投，3.40%；红土创投，2.03%；尹正中，0.87%；刘振奇，0.41%；康保家，0.35%；程迪，0.31%。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科隆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不高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作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科隆集团，73.03%；程清丰，10.16%；深创投，5.91%；秦含英，3.53%；百瑞创投，3.40%；红土创投，2.03%；尹正中，0.87%；刘振奇，0.41%；康保家，0.35%；程迪，0.31%。
2015 年 9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950 万元	2015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程迪、任毅、夏巍立、徐云军、穆培振、宋海峰、冯会杰、河南瑞锂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锂投资”）以货币向发行人增资 906.0904 万元，其中，194.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11.65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95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科隆集团，70.646%；程清丰，9.832%；深创投，5.712%；秦含英，3.414%；百瑞创投，3.288%；红土创投，1.96%；瑞锂投资，1.503%；程迪，0.891%；尹正中，0.840%；刘振奇，0.395%；康保家，0.342%；任毅，0.336%；徐云军，0.252%；夏巍立，0.168%；宋海峰，0.168%；冯会杰，0.168%；穆培振，0.084%。
2016 年 7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7 月 29 日，夏巍立与程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夏巍立向程迪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价格为 4.66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46.60 万元。	科隆集团，70.646%；程清丰，9.832%；深创投，5.712%；秦含英，3.414%；百瑞创投，3.288%；红土创投，1.96%；瑞锂投资，1.503%；程迪，1.059%；尹正中，0.840%；刘振奇，0.395%；康保家，0.342%；任毅，0.336%；徐云军，0.252%；宋海峰，0.168%；冯会杰，0.168%；穆培振，0.084%。
2016 年 12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	科隆集团，58.872%；先

时间/事件	具体内容	股权结构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7,140万元	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向发行人增资，认购对价为25,000万元，折合股份1,190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进制造，16.667%；程清丰，8.193%；深创投，4.76%；秦含英，2.845%；百瑞创投，2.74%；红土创投，1.633%；瑞锂投资，1.253%；程迪，0.882%；尹正中，0.700%；刘振奇，0.329%；康保家，0.285%；任毅，0.280%；徐云军，0.210%；宋海峰，0.140%；冯会杰，0.140%；穆培振，0.070%。
2017年6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年5月，科隆集团与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新能”）、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科隆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的股份转让给国创新能，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2017年6月，程清丰与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慧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程清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33%的股份转让给重庆慧林，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2017年6月，秦含英与西藏涌泉汇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泉汇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秦含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33%的股份转让给涌泉汇裕，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2017年6月，科隆集团与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投资”）、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科隆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的股份转让给前海投资，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2017年6月，红土创投与新余市智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红土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633%的股份转让给智林投资，转让价格为2,449.5164万元。2017年6月，深创投与智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5%的股份转让给智林投资，转让价格为2,626.05万元。2017年6月，百瑞创投与智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百瑞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5%的股份转让给智林投资，转让价格为1,575.63万元。2017年6月，程清丰与程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程清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1176%股份转让给程迪，转让价格为294万元。	科隆集团，54.872%；先进制造，16.667%；程迪，5.000%；智林投资，4.434%；深创投，3.010%；程清丰，2.742%；国创新能，2.000%；前海投资，2.000%；百瑞创投，1.690%；秦含英，1.512%；重庆慧林，1.333%；涌泉汇裕，1.333%；瑞锂投资，1.253%；尹正中，0.700%；刘振奇，0.329%；康保家，0.285%；任毅，0.280%；徐云军，0.210%；宋海峰，0.140%；冯会杰，0.140%；穆培振，0.070%。
2017年12月，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6日，发行人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	科隆集团，54.872%；先进制造，16.667%；程迪，5.000%；智林投资，

时间/事件	具体内容	股权结构
金转增股本	金余额为 39,565.92 万元, 其中, 股本溢价 27,861.09 万元。公司拟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1,40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420168 股 (对转增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四舍五入处理), 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	4.434%; 深创投, 3.010%; 程清丰, 2.742%; 国创新能, 2.000%; 前海投资, 2.000%; 百瑞创投, 1.690%; 秦含英, 1.512%; 重庆慧林, 1.333%; 涌泉汇裕, 1.333%; 瑞锂投资, 1.253%; 尹正中, 0.700%; 刘振奇, 0.329%; 康保家, 0.285%; 任毅, 0.280%; 徐云军, 0.210%; 宋海峰, 0.140%; 冯会杰, 0.140%; 穆培振, 0.070%。
2018 年 4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42,497.87 万元	2018 年 3 月 24 日,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新余市智健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 “智健投资”) 认购发行人 1,000 万股, 认购对价为 5,000 万元; 同意国创新能认购发行人 600.75 万股, 认购对价为 3,003.75 万元; 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泰信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 “道泰信贯”) 认购发行人 736.92 万股, 认购对价为 3,684.60 万元; 同意深圳市龙盛九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 “龙盛九号”) 认购发行人 160.20 万股, 认购对价为 801 万元; 同意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 “战新基金”) 认购发行人 4,000 万股, 认购对价为 20,000 万元。认购对价中 6,497.87 万元用于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科隆集团, 46.482%; 先进制造, 14.118%; 战新基金, 9.412%; 程迪, 4.236%; 智林投资, 3.756%; 国创新能, 3.108%; 深创投, 2.549%; 智健投资, 2.353%; 程清丰, 2.323%; 道泰信贯, 1.734%; 前海投资, 1.694%; 百瑞创投, 1.431%; 秦含英, 1.281%; 重庆慧林, 1.129%; 涌泉汇裕, 1.129%; 瑞锂投资, 1.061%; 尹正中, 0.593%; 龙盛九号, 0.377%; 刘振奇, 0.279%; 康保家, 0.242%; 任毅, 0.237%; 徐云军, 0.178%; 宋海峰, 0.119%; 冯会杰, 0.119%; 穆培振, 0.059%。
2020 年 12 月, 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科隆集团与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 “汉虎华金”)、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科隆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824% 的股份转让给汉虎华金, 转让价格为 6,000 万元。	科隆集团, 43.658%; 先进制造, 14.118%; 战新基金, 9.412%; 程迪, 4.236%; 智林投资, 3.756%; 国创新能, 3.108%; 汉虎华金, 2.824%; 深创投, 2.549%; 智健投资, 2.353%; 程清丰, 2.323%; 道泰信贯, 1.734%; 前海投资,

时间/事件	具体内容	股权结构
		1.694%；百瑞创投，1.431%；秦含英，1.281%；重庆慧林，1.129%；涌泉汇裕，1.129%；瑞锂投资，1.061%；尹正中，0.593%；龙盛九号，0.377%；刘振奇，0.279%；康保家，0.242%；任毅，0.237%；徐云军，0.178%；宋海峰，0.119%；冯会杰，0.119%；穆培振，0.059%。
2021年5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1年5月，重庆慧林与程清丰签署《股份回购协议》，重庆慧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29%的股份转让给程清丰，转让价格为2,400万元。	科隆集团，43.658%；先进制造，14.118%；战新基金，9.412%；程迪，4.236%；智林投资，3.756%；程清丰，3.452%；国创新能，3.108%；汉虎华金，2.824%；深创投，2.549%；智健投资，2.353%；道泰信贯，1.734%；前海投资，1.694%；百瑞创投，1.431%；秦含英，1.281%；涌泉汇裕，1.129%；瑞锂投资，1.061%；尹正中，0.593%；龙盛九号，0.377%；刘振奇，0.279%；康保家，0.242%；任毅，0.237%；徐云军，0.178%；宋海峰，0.119%；冯会杰，0.119%；穆培振，0.05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科隆集团持有发行人 185,538,705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3.6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程清丰直接持有发行人 3.45% 的股份，通过科隆

集团控制发行人 43.66%的股份，程清丰实际控制发行人 47.11%的股份，报告期内程清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程迪直接持有发行人 4.24%股份，通过瑞锂投资控制发行人 1.06%的股份，报告期内程迪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程清丰与程迪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52.41%股份，因此程清丰、程迪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程清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7021951*****，现任公司董事长。

程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2111979*****，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池正极材料及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电池正极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锂电三元前驱体、锂电三元正极材料、氢氧化镍等电池正极材料，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和镍系电池的制造；电池产品主要包括锌银电池、镍系电池、锂离子电池等二次电池和电池系统。公司电池正极材料及电池产品下游终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电子产品、军事装备、储能设备和轨道交通等领域。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236,106.14	249,198.50	207,663.66
负债合计	132,223.12	151,044.48	112,851.51
股东权益合计	103,883.02	98,154.02	94,812.1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55,517.81	144,121.26	155,878.11
营业利润	6,518.15	6,145.94	4,917.51
利润总额	5,909.14	6,182.60	4,577.02
净利润	5,607.79	5,428.15	4,423.7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1.69	7,750.15	7,34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6.65	-27,744.54	-16,57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7.40	12,895.62	13,706.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1.42	-6,979.02	4,437.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91.49	14,170.06	21,149.09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描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及辅导备案登记

本公司与科隆新能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科隆新能正式聘请本公司为其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双方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

2、辅导工作的开展

在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会同科隆新能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士对科隆新能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包括《审核关注事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等。另外，辅导小组还结合辅导进程和科隆新能的实际经营状况召开了多次协调会、座谈会。在整个辅导过程中，科隆新能方面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中天国富与科隆新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以及实际的辅导工作要求，中天国富指派章敬富、王韬、何浩、钟亚桢、高童、曹旭、徐殷笙、王宇航、曾逸婷、王姝心、胡阳、张钦舟等十二名人员对科隆新能进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是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经历，不存在辅导人员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科隆新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与科隆新能均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各项条款，履行了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没有出现违反协议规定的情况。

（五）历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送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8 日和 2021 年 4 月 6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本公司对科隆新能的具体辅导内容包括：

（1）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基本法律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5) 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发起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6)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
- (7)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杜绝会计虚假;
- (8)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9) 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
- (10)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初步评估, 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11) 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的是自学为主, 集中学习为辅的方式。此外, 辅导工作小组还准备了相关法律法规作为阅读资料供辅导对象阅读学习。

综上所述, 辅导工作是根据辅导计划中的对象、方式、时间、参与人员等内容严格执行的, 辅导进度也基本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各期辅导工作均按照辅导计划正常进行。

4、辅导效果评价

经过辅导, 科隆新能接受辅导的人员掌握了一定的证券市场基本知识, 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理解了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科隆新能已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 已建立了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起到应有的作用; 资产产权清晰、完整; 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初步条件; 同时, 经过辅导, 也促进了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更加勤勉尽责, 增强

了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因此，本次辅导计划如期完成，辅导目的已经达到。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期间，科隆新能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积极配合本公司的辅导工作，使各项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科隆新能对于本公司提出的辅导意见能积极响应并予以落实；其接受辅导的人员能积极参加辅导讲课，较好的掌握辅导讲课的内容。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期内，针对科隆新能存在的主要问题，本公司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电话提醒等方式，提出了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危险化学品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硫酸镍、硫酸钴等危险化学品，相关经营活动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辅导小组对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检查公司规范整改情况，督促公司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汇报，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一票否决”事项的证明。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

目前，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不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问题。

（二）对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辅导，科隆新能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适合发行上市。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辅导人员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尽责精

神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完成了本次辅导且辅导效果良好；辅导人员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督促和协助公司，完成了有关的整改工作。总体而言，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

特此报告，请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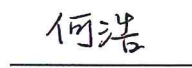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章敬富


王 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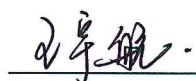

何 浩


钟亚桢


高 童


曹 旭


徐殷笙


王宇航


曾逸婷


王姝心


胡 阳


张钦舟

